



# 如何贏得這場爭戰？

## How We Can Win This War?

James Dobson 著 李曉秋譯 查常平校

當前迫切的問題是：怎樣才能阻止那些專橫的法院和無理的地方官員一再踐踏公眾普遍堅持的反對同性戀婚姻的意願？

唯一的答案是：促使國會和各州立法機關通過一項《聯邦婚姻法修正案》(Federal Marriage Amendment, FMA)，傳承歷史，將婚姻定義為一男和一女的結合。

這是筆者一生中最激動的階段。過去幾個月，筆者曾7次與超過50位維護家庭組織的領袖一起，到美國華府游說國會議員們，在仍有可為的時候捍衛家庭。有人說事態有望改變，此修正案有望最終獲得通過；然而，反對的聲音仍非常強大。

明顯，美國國會缺乏運用立憲的權威來駕馭法院，百姓必須自行為憲法的修正而抗爭。人民永遠不可忘記，美國的建立是不容許有暴政和寡頭政治。憲法的修正案，就是確保這類暴政今天不會重演。

《國家評論》(*National Review*)雜誌曾刊載了一篇文章，提到Notre Dame大學的法律學院教授Gerard V. Bradley曾說：「唯一能控制這出軌的法院的方法，就是改變那有最高權力的法例：憲法。動議《聯邦婚姻法修正案》正是為此，有力地限制那些任性的法官和執法人員的權力，不允許他們將家庭重新定義；也給予立法機構自由，對非婚姻的家庭提供一些利益，這是法院所不能做到的。」

即使在最和諧的形勢下，要通過一項憲法的修正案也異常艱難，必須有三分之二的國會兩院議員和四分之三的州立法機構代表同時贊

成；在美國歷史上，這種情況只發生過27次。在現今的危急情勢，這顯然不是一件容易之事。至執筆時止(編按：2004年)，據報有34位參議員(共和黨議員7位、民主黨議員27位)準備投反對票。因此，除非全體美國公民能聯合聲援，否則修正案實難以通過。(編按：法案最終未能通過)

雖然《聯邦婚姻法修正案》並不完善，但卻是傳統婚姻受到合法保護的最後機會。這項修正案的力量在於能夠阻止法院歪曲現有的成文法(statutory law)，要求把婚姻狀況或關於婚姻的法案重新判決。用外行人的話來說，修正案可以確保憲法中的婚姻是由美國人民及其代表所決定，而不是由未經選舉的法官們所決定。

這是一個有威壓性的挑戰。即使如此，美國人的先輩在國家面臨威脅時，仍會不屈不撓地保護傳統，衝破一切阻力。在經濟大蕭條和二次大戰時期，美國人經歷了難以想像的艱難，但憑著勇氣、智慧、堅韌和忠誠，使以後幾代得享前所未有的繁榮與祝福。

這一代美國人所面對的危險，看來與一場世界大戰或經濟危機並不相同，但實際上，其巨大的破壞力完全一樣。後人的幸福，取決於今日如何回應這場威脅；如何面對，歷史會作出評斷。

在《國家網上評論》(*National Review Online*)的一篇文章中，加拉夏(Maggie Gallagher)寫道：「婚姻不是一個供選擇的行為，而是社會生存的前提條件……要贏得同性婚姻的爭戰也許是艱難的，但對於一些見證了共產主義如何潰敗的人而言，意志消沈是不可原諒和不負責任的。」

藉著神的幫助，憑著上下一心的精神，我們定能得著智慧和力量來保衛婚姻的傳統。

## 全民總動員

筆者理解，很多人忙於日常的職責，但這一個巨大的文化挑戰具威脅性，無論如何都要全民總動員，因為情勢危急。

對今日加諸婚姻和家庭上的威脅，你可能感到義憤填膺，但僅有激情是不能扭轉同性戀激進運動的聲勢，必須將關注與信念轉化為行動。英國國會議員布奇(Edmund Burke)曾說過：「導致邪惡獲勝的條件是好人甚麼都不做。」

其實，絕大多數的美國人都傾向維持傳統的和法律的婚姻定義。各州禁止「同性婚姻」的投票結果，都讓人興奮——夏威夷州是69比

31，阿拉斯加州是68比32，加州是61比39(編按：加州2008年的投票結果是52比48)，內華達和內布拉斯加州都是70比30。

我們需要同心協力來維護未來世代的婚姻。你可能願意投入這場不一定有影響力的戰鬥，只是不知道從何入手。以下是一些建議：

- 與居住地點的議員聯繫，給他寫一封信或打一個電話。因為很多議員回應說：我們並沒有收到有關的消息。
- 立刻作選民登記，以保證能在下次選舉中表達意見。
- 打電話到電台與電視的即場交談節目。
- 自薦在自己的教會、會堂或社區中開辦課程或講座，教導正確的家庭觀。
- 在家裡或附近的空地上擺放告示牌，或派發廣告來宣傳婚姻的聖潔。
- 在自己熟悉的圈子內組織一場辯論。
- 瀏覽有關的網站。

以上只是一般性的步驟，還有很多很多方法。在道德和法律上，有一片巨大而遼闊的領域，等待有心人去宣示主權，我們要一步一步達到這目標。在這場爭戰中，每一個人的參與都很重要，沒有甚麼比維護家庭更重要，反恐戰爭也屈居其次。

葛理翰(Billy Graham)佈道隊的前總裁約翰哥爾斯博士(Dr. John Corts)曾說過這個故事：

16歲那年，他與年幼的表弟們到爺爺的農場。所有孩子都急不可待，要立刻跑到田野去，投擲乾草，坐在割草機上，玩過痛快。

但爺爺卻不讓他們去。經過又訴苦又哀求，最後爺爺對約翰說：「你是最年長的，如果你答應可以不讓孩子們提早回家，就可以把他們帶到田野去工作，但必須留在那裡，直到日落。」

約翰答應了，孩子們爬上了割草的貨車，一直駛進田野。

很快地，孩子們累了，開始抱怨。天氣悶熱難耐，他們開始要求回家。但約翰說：「不行！」

午飯時，他們已經筋疲力盡、焦躁不安。草鑽進了他們的衣服，刺得癢癢的，每個人都想回家了，但約翰再次說：「不行！」

下午三時，一大塊烏雲在他們的頭頂聚集。孩子們非常害怕，有幾個哭起來，哀求說：「讓我們回家吧！」但答案仍然是：「不行！」

五時了，約翰說：「停工的時間到了！」於是，表弟們一個個趕

快攀上割草車回家。孩子們洗完澡，吃過茶點後，爺爺開聲讚賞他們所做的工作，為他們感到驕傲。

然後，爺爺說：「農場多年來的成功，只有一個理由：當我們想進屋子休息時，仍要留在田野裡；即使很想放棄，仍要做需要做的事情。所以，我期望孩子們也能體驗整天專心做一件事情的滿足感。」

這個故事有甚麼意義呢？

我們正處於艱難的處境，形勢非常嚴峻。我們要逆流而上，政治正確、自由的媒體、娛樂事業、國會、圖書館和各種文化力量都在取笑我們。我們被稱為「宗教右派」、「偏激右翼」、「宗教極端主義者」和「基要右翼瘋狂分子」，當然不會愉快，誰也不喜歡這些說法。但是，被嘲笑、奚落和被邊緣化，都是為捍衛我們的信仰所必須付出的代價。耶穌已經告訴我們，這是必然的。

神呼召我們留在田野中，直到一天的工作結束；而我們作為一個人，還有一口氣，也要照此吩咐去做。當未來一代人的幸福懸而未決時，我們能沈默不語嗎？

如果我們堅持到底，我們將會聽見那美妙的話語從天父口中說出來：「**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太二十五21）

（摘錄自 *Marriage Under Fire* 2004 James Dobson, Inc. Used with permission from Multnomah Publishers, Inc.）



三藩市政府前捍衛一男一女婚姻集會，2004